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潘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须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提名孙

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孙利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潘晖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增补事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常晖先生、魏美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须增补二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提名张希舟先生、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张希舟先生和徐宏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常

晖先生、魏美钟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增补事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公司投融资工作，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潘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u>董事长</u> 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u>若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时</u>,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p>
--	--

原《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拟将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601-1611 室的房产对外出售给自然人王国民。基于市场公允价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以人民币 1,245.25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盐城开发区分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规划布局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盐城开发区分公司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孙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孙利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孙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孙利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希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2年参加法院工作，历任副处长、研究室主任、庭长、副院长等职务，为二级高级法官。2016年12月退休。张希舟先生在法学理论上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成就公认，在业内有较高声誉。

张希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希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希舟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希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公司等。曾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执行总裁、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宏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宏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2007年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潘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